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方(乙方)：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方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20069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100426091747A

签订地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智能设备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焦作市。焦作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及其毗连区。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内容：

参照《焦作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任务书》，（项目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

(2) 成果要求：

参照《焦作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任务书》，（项目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3、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的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具体要求，在时间进度内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对提交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规划设计成果；乙方交付成果后，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3、及时与甲方沟通规划设计的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和落实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4、配合甲方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5、负责相关审查会的方案汇报，并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规划方案，提交成果，确保通过论证、审批。



6、做好技术交底配合等服务。

7、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规划周期为6个月。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方式：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综合交通数据库和交通模型需要有相应形式的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10 套(A4 大小)，规划图纸 10 套 (A3大小)，多媒体演示文件 1 套(带配音解说、不带背景音乐、可自动播放、可暂停，时长 15分钟左右)，刻有所有规划成果、多媒体演示文件及交通调查原始数据、模型数据等数据文件的电子文件光盘 6 套。综合交通数据库和交通模型需要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四、合同执行具体时间及进度安排

规划周期为 6 个月，5 月底汇报初步成果，7 月通过成果专家评审，10 月份完成最终成果编制。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评价方法

(1) 验收主体：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相关会议审议意见逐步调整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后，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专家评审会、相关会议审议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国家的规范要求及甲方的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相关会议审议等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相关会议审议等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相关会议审议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按照甲方的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5) 履约验收内容

现状调查分析、发展战略、交通系统功能组织、交通场站、道路系统、停车系统、近期建设、保障措施等。



(6) 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专家评审会、相关会议审议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本项目的规划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规划编制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规定。

(7)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规划编制。在合同期及后续使用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外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七、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圆整。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次：签订合同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2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圆整），乙方需对应金额提供发票。

第二次：乙方完成规划方案（评审成果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1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圆整）。

第三次：乙方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提交市规委会审核通过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款项，即¥4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圆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否则甲方可以不予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履约保证金

为减少投标人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定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各阶段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提交逾期的，或乙方完成工作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整改至合格的，则从应完成而未完成或应整改至合格而未完成的当日起算，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0.0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乙方逾期



15 日以上的,除按本条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偿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照2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0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3188号

乙方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1号珠江壹号大厦50楼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上述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十一、其它

- 1、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盖章处) 4108110047127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通讯 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盖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1号 珠江壹号大厦50层			
	开户银行	中行中南大厦支行			
	账号	467658191708			
	电话	025-83194323			



附件 焦作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任务书

一、规划内容和要求

(一) 调查分析：以调查为依据，评估城市交通现状，分析交通存在的问题，构建交通战略分析模型。

(二) 发展战略：根据城市发展目标等，确定交通发展与土地使用的关系，预测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趋势与需求，确定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及预期的交通方式结构。提出交通发展战略和政策。确定交通资源分配利用的原则，确定各种交通方式的发展要求和目标。

(三) 交通系统功能组织：确定交通系统功能组织的原则和策略。论证客运交通走廊，确定大运量公共客运系统的组成和总体布局。论证货运交通走廊，确定货运通道布局要求。

(四) 交通场站：提出各类交通场站设施规划建设原则和要求。论证城市交通与对外交通的衔接关系，确定各类综合交通枢纽的总体规划布局、功能等级、用地规模和配套设施；确定城市公共交通场站规划建设指标、布局和用地规模；确定城市物流设施用地、布局和规模。

(五) 道路系统：确定城市各级道路规划指标和建设标准；确定城市主要道路网络布局和主要道路交叉口的基本形式和建设要求，确定自行车与步行交通系统网络布局和设施规划指标，确定自行车与行人过街的基本形式和总体布局要求；提出公共交通专用道设置原则。

(六) 停车系统：论证城市各类停车需求，提出城市不同区位的分区停车政策，确定各类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基本原则和要求。

(七) 近期建设：制定近期交通发展策略，提出近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安排和实施措施。

(八) 保障措施：提出规划的实施策略和措施，评价规划方案的预期效果。

二、成果要求

(一) 成果内容

焦作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及基础资料汇编。焦作市城市综合交通数据库和交通模型应当包括所有软硬件及管理使用和更新维护说明、所有基础资料和基础数据等。

1.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文方式表述规划结论，内容明确简练，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 规划说明书应当与规划文本的条文相对应，并对规划文本条文做出详细论述。现状分析评价报告、交通调查分析报告、交通模型等技术性分析文件以及主要专题研究成果应当作为规划说明书的附录。

3. 规划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应当清晰、准确，与规划文本内容相符。现状图、规划图和分析图应当分别表示，图例应当一致。规划图纸比例采用 1/1000，快速路与快速路、快速路与主干路、主干路与主干路节点和枢纽的图纸比例采用 1:500-1:1000，其它规划专题图纸比例



依内容而定。

4. 资料汇编应包括规划涉及的相关基础资料、参考资料及文件。

5. 完成《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专项规划数据库的要求。

（二）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综合交通数据库和交通模型需要有相应形式的成果。

（三）成果提交要求

1. 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10 套(A4 大小)，规划图纸 10 套(A3 大小)，多媒体演示文件 1 套(带配音解说、不带背景音乐、可自动播放、可暂停，时长 15 分钟左右)，刻有所有规划成果、多媒体演示文件及交通调查原始数据、模型数据等数据文件的电子文件光盘 6 套。

2. 综合交通数据库和交通模型需要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